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童娜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童娜琼女士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庄学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学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童娜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庄学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学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学敏先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查询系统查询后无诚信异常情况。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庄学敏先生简历

庄学敏先生，197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后导师，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近5年，曾任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横琴千筑家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素养，能较好地满足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其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运机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金龙，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华锋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金龙、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萃柿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陈金龙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四楼4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提案1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8月29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传真：0760-23631826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案1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8月29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传真：0760-23631826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崔若晴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cuirq@hbhy-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5,684,974.97	771,988,093.96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72,853.06	43,736,799.10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57,940.23	33,867,664.58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88,041.91	11,043,622.96	3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33%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9,997,871.59	5,723,197,074.14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1,083,924.52	1,566,262,167.00	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海	境内自然人	20.65%	43,614,700	32,711,025	质押	22,429,767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5%	19,755,915	0	不适用	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41%	15,652,590	11,739,442	质押	9,700,1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12,504,700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4.69%	9,900,0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4.15%	8,757,252	0	不适用	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4%	6,844,597	0	质押	4,400,00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5,851,76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4,803,72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406,1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海、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钟格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00,000股。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0,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35,6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06,11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

公司于2020年投资建设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了“电子级超纯氨、高纯氢、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氧气、电子级甲烷、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等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等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规划的上述产品已经全部投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销售，力争2025年实现“量产-满产”的目标。

2、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

公司于2022年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规划了“电子级三氟化氮、六氟化钨、三氯氢硅、二氯二氢硅、四氯化硅、正硅酸乙酯、硅烷、乙硅烷等电子特气，以及氨基、乙烯基、环氧基、酰氧基、烷基、苯基、硫基等系列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等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氯氢硅、硅烷、四氯化硅主产线已达到稳定运行，硅基功能性新材料(氨基、乙烯基等系列)、氟基电子特气(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正在试生产，一期所规划的产品预计今年将逐步达到投产-稳产的目标。

风险提示：上文涉及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上述项目投产的产品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试生产的产品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